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訪評意見

校園寬敞寧靜優美，每位專任教師享有獨立研究空間，學生琴房與宿舍相連方便管理、練習，師生融洽向心力強為最大特色。92年設立該所之初，設立宗旨明確為「培育鋼琴伴奏與鋼琴室內樂及聲樂教練之專業人才」，且是國內第一所提供相關訓練研究之研究所，而此類人才，頗符合當前社會所需。惜自95年，增收聲樂組主修，似乎模糊了原來設置宗旨之焦點。

95年增設「聲樂組」，然而，只有一位聲樂師資，學生之視野將容易受限，且模糊了「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之宗旨，聲樂組畢業，卻拿「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之文憑，不但怪異且其鋼琴能力如何應付？宜設計出一套可行辦法。

雖然自我評鑑報告中並未明確指明該校及該所之教育目標，但對畢業生畢業時之必要能力已有一套考核檢定機制，尚能維持畢業生之一定水準。若能在學生入學時，即提出明確之目標指向，更能落實教育目標之完成。

該所針對本次評鑑能訂定明確自我評鑑辦法，針對評鑑項目及自我評鑑結果能邀請校外專業同儕，進行效度確認，表示自我評鑑相當落實。但需有自我改善的機制，就評鑑結果，提出改進計畫，以提升教育品質。本次自我評鑑校外訪評所提之建議，雖已大略提出改進方案，但對此改進方案，宜提出更積極之評估、追蹤及改進措施。

雖然自我評鑑報告之模式允許自由撰寫，但在此次之自我評鑑報告不易看出重點及內容。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中「摘要」、「參考效標」，還是值得採用。

綜合訪評過程中，為達成教育目標，學生尋找「合作」對象，成為一大困擾與難題，宜慎重思考如何解決。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自我評鑑報告中，宜清楚納入學校及系所之教育宗旨與目標及加強師生對此宗旨、目標認知。
- 2.系所設置的宗旨、特色以及未來發展具企圖心，然對於每一大項規劃內容宜針對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做明確之確認、追蹤及檢討。
- 3.強調「國際化」，是目前之必然趨勢，宜針對如何著手推行，提出具體規劃。
- 4.針對「聲樂組」之設置，宜考慮是否符合設所宗旨與目標；若決定要設，則宜修改設所宗旨與目標，甚至所名；同時需有師資增聘、課程規劃、資源投入等相關配套之詳細計劃。
- 5.為達成自評報告導論中「為台灣音樂教育的完整性與專業層次上，樹立新指標」之「鋼琴伴奏合作研究」目標，宜在多元的師資、課程、學習合作對象方面仔細規劃、加強。
- 6.宜有跨系（校）選課、互助、溝通之統籌平台；以及選、排課機制，以彌補目前師資、課程多元不足之現象。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訪評意見

該所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同時涵蓋鋼琴伴奏、鋼琴室內樂、聲樂教練三方面，課程規劃兼具理論與實際，必修課程顯現對伴奏人才全方位培訓目的，目標崇高，推展鋼琴應用學門領域十分用心。

目前師資結構顯現聲樂與鋼琴間「合作藝術」目標，課程內容亦藉由聲樂演唱人才培訓理念充實鋼琴伴奏實質訓練，立意良善，長遠計畫若可藉此精神繼續擴展與弦樂、管樂、甚至主導二十世紀樂派之打擊樂器等，將對於國內建立完整鋼琴伴奏合作藝術領域獨

具貢獻。然而，就目前體制與資源結構分配，下列二點宜審慎參考：一、鋼琴伴奏領域涵蓋範圍廣泛，若依該系之課程結構，除了包含器樂、聲樂與合唱三領域，曲目更涵蓋自巴洛克至現代樂派，因此該系課程結構反映多方領域學習之方向，然而現有課程分配比例上，核心課程三十學分中寫作論文與史學理論約佔半數，而十餘種器樂（21%）與單項聲樂（20%）領域之課程比例幾乎並重之現象，與該所廣度學習目標有所衝突。現有十五門選修課中，聲樂課程更高達九門，在充實聲樂教練學習時，卻同時縮減與其他樂器之合作課程，學習分配比例應有檢討必要，是否應考慮將聲樂組回歸音樂表演創作所，而以二所合作支援模式充實伴奏課程，確實考慮研究所專業人才落實之明確性，以及任課教師之專業能力對於開設相關整合課程之可行性與教學成效，適性適所，呼應該所廣義之合作藝術精神。

其次，該所緊鄰七年一貫音樂系、應用音樂系、以及音樂表演創作研究所，無論在音樂相關師資、空間、硬體、圖書設備各方面客觀條件充足，然而該所專兼任師資、課程（如理論史學、寫作論文、室內樂課程等）與其他系所交流情形較缺乏橫向協調，除了師資人力與課程資源重疊，對於該所各項發展亦侷限於專任少數之決策，若能加強整合，廣納各方意見、落實課程與教學修正管道，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優勢，建立完善之教學品質評估機制，應為該所努力目標。

同時，為達成教育目標，該所必須聘任充足的人力滿足教學之需求；對於課程之實施，該所擁有高素質之教學人力，然而在專任教師員額以及教師合理之教學負擔方面仍待加強。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建議將聲樂演唱組併入音樂表演與創作所，運用跨所合聘、

- 合作開課模式行之，有利釐清專才培育目標。
- 2.課程類別在畢業總學分中所佔比例宜先確立，在廣度學習目標上，確立各類課程比例對於學習能更明確。
 - 3.核心課程宜酌量減少，現有必修三十學分佔畢業總學分71%，在學習階段與大學部宜有所區隔，在研究所調整必修與選修之比例。
 - 4.器樂相關室內樂作品分析或演出課程宜加強，受限於搭配樂器演奏者之來源，三項樂器以上之合奏課程與實練經驗較為缺乏，可增加相關課程或實作練習。
 - 5.「創作論述」課程於94年度由0學分改為6學分，教師授課鐘點與學生學習並未因此而有所增加，合理學分制度似乎有待商榷。
 - 6.課程設計宜與音樂系、表演所加強橫向聯繫，增加同質性課程合開機制，以減少學生重複學習及任課教師人力資源浪費，將有限時數與師資開發更符合該所特色之課程。
 - 7.所內專任教師僅二位，在尚無擴充之可能性下，各類委員會運作機制若能廣納相關系所意見或增加別系委員，對於課程發展或所務發展宜更明確。
 - 8.專、兼任教師人數需擴充，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已達飽和，需增聘師資以調整目前授課量。
 - 9.建議該所與「一貫制音樂系」及「表演所」的師生互動增強，除了提升該所設立宗旨與其他各系所相輔相成之效能，亦能減少學生尋求合作對象之困境。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訪評意見

學生反應部分授課教師對科目經驗及專業不足，造成學生在學

習上的困擾，招收的學生並不全然具有鋼琴主修專業基礎訓練的智能，因此，在學生學習基礎不等的情況下，教學必須以建立及補強基礎的方式作為課程教學的內容，而無法真正落實課程教學大綱的內涵。專任教師員額僅有二人的情況之下，限制了開課的多元性，其中一位教師為聲樂演唱專業領域如何能挹注專長於鋼琴合作領域的課程，混淆學生學習及專業技能的訓練，同時在自評報告中未見如何安排學生的 office hour。

學生反應希望能增加所上圖書及影音資料，以目前所上呈現影音設備與資料是嫌不足，造成學生學習上諸多不便，並希望能逐年添購增加多媒體影音設備或是與他系所資源共用，目前已進入高科技之時代，宜充實大班課之教學設備，如電腦、投影機、音響等多媒體教學設備，可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的學習效果；校園環境景觀優美，練習琴房空間與研究室充足是為優點，惟練習琴房緊鄰大班課教室，由於隔音效果不佳，影響上課品質。同時，在學生學習獎勵方面亦期待能有更多獎助學金申請的管道。

由於學生學習上對實務的經驗欠缺，加上音樂系的同學樂種分布不均，尋找合作對象很難甚至需付費尋找合作夥伴，是設所以來一直無法突破的困難。

每師指導研究生比率嫌高（93 年度：1：27、1：27；94 年度：1：14.5、1：14.5）負荷過重，學生不易獲得適切指導。

設所以來不曾舉辦國際研討會，因此學生無法獲得參與的機會，同時學生亦很少主動積極參與國際研習活動，因此舉辦國際研討會與鼓勵學生參與成為未來待加強重點之一。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多爭取校內外資源，除可提供師生表演機會外，亦可改善琴房隔音，並提供清寒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的機會。

- 2.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國際學習活動。
- 3.增加鋼琴合作專業領域教師員額，增加開課多元性並減低教師指導研究生負荷。
- 4.所招收學生基礎不等，且實務經驗欠缺等問題，宜尋求改善方式。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訪評意見

兩位專任助理教授的專業表現均在展演活動上，缺乏學術研究的表現。但該所為研究所，宜強化教師之學術研究，不管是教育部以推廣為主的研究或國科會以學理為主的研究。

該所碩士生每年共計招收 15 名，目前加上延畢的學生共有 40 名以上，2 位專任助理教授，4 位兼任助理教授，指導論文負擔太重，所有師資皆只在助理教授職級宜儘速加強。

教師的展演活動尚屬頻繁與優秀，教師之研究與專業表現與社會、經濟、文化及科技發展需求上的相關性顯見疏離。但是除了列出活動之外，若能列出展演曲目並針對演出節目，做更深入之探究而形成論文，更能有助益於指導學生論文寫作。

該所設立四年來，雖有心推行合作藝術之專才訓練，但整體屬於起步之階段。雖有指導學生論文與展演等成就基礎，但整體學術成果仍顯薄弱，部分論文，連「摘要」之定義，尚不清楚，例如：部分論文摘要只是把「目錄」重列一次。此外，宜建立研究生論文發表之機制，以激勵師生共同研究。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宜增聘論文指導教授，並強化學生的論文寫作能力。

- 2.兩位專任教授宜儘早建立本身在國科會研究之資歷，例如論文發表資歷，否則以國科會目前注重論文發表數的評分機制，若不及早利用新進五年內教授的禮遇條件申請，過了五年之後會愈來愈難申請。
- 3.宜強化教師在高品質期刊發表論文，以符合研究所強調學術研究之取向。

五、畢業生表現

(一)訪評意見

該所自 92 學年度成立至 94 學年度共計有畢業生 16 人，畢業後就業人數 12 人，比例為 75%，另四人為自由業伴奏。

畢業生就業後，實際參與舞台演出的機會較多，與畢業知能的結合良好。以工作性質而言，繼續從事音樂工作的為 4 人(包括指揮、伴奏)約為總畢業人數之 25%，其餘大都從事學校教育工作，而畢業生繼續升學深入研究者目前為零，應有改善空間。

畢業生對該所各任課教師的教學總體評價均認為認真，對碩士班的課程設計評價正面，但反應希望有更多元的選擇。尤其希望在上課時與聲樂或器樂演奏者有更多實際合作的實務練習機會。

所辦公室對畢業生的狀況能每學期定期追蹤、瞭解並收集其演出經歷，值得鼓勵。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提供下列建議供貴所參考：

- 1.根據該所之教學目標為培養優秀的鋼琴合作藝術領域之專業人才，建議設計有效的輔導機制，從研究方向、內容以及升學、在職研究管道等方面，有效幫助並鼓勵畢業生達成確切掌握專業知能的願望。

- 2.為激勵繼續深入學術研究風氣，建議定期或不定期邀請傑出校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座談，為學生增加學習動力以及取得更多就業升學的資訊。
- 3.針對碩士班的學生生涯規劃，指導教授及導師宜定期與學生討論溝通，配合多元化課程設計，使學生在畢業時能提昇就業升學與繼續深造的能力。
- 4.建議設計適當的機制（例如電話訪問、網絡更新、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等）定期追蹤歷屆畢業生就業狀況，收集畢業校友工作職場之能力需求，以因應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變化，隨時檢討未來課程設計，並對學生生涯輔導，不斷提出改進建議。
- 5.在當前國內鋼琴合作藝術領域環境及空間尚待成長的現況下，建議主動協助畢業生改善環境開拓空間。例如整合現有資源由主辦合作藝術專業學術研討會，示範展演等活動，為在學及畢業生提供實務經驗，增加影響力，進而提升學生的專業工作能力與經歷，從畢業生中，為國內的鋼琴合作藝術環境增加專業人才的累積。